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192 號 2 樓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738,575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0,769,657 股，無表決權股數為 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42,549,911 股之 60.49%。

出席董事：黃博聞董事長、許順發獨立董事、陳三兒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 陳怡君、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政初、懷鼎法律事務所律師胡高誠

主席：黃博聞 董事長

記錄：楊玉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派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參考表」辦理。

(2)公司章程第 8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分派董事酬勞

2.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說明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為協助直接及間接轉投資事業，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該轉投資事業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已降低資金成本。

(2)合理性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817,348 仟元(含

共同擔保取得借款額度 140,178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178.21%，由於近年本公司聚焦新加坡之擴展及穩定天津醫療業務，由本公司或子公司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其財務資源，持續開拓新加坡醫療事業版圖及強化天津社區醫療門診之專業性，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投資報酬。

第六案：股東提案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訂定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1,010 權)	94.91%
反對權數 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18 權)	0.00%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 權)	0.0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1,878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9,888 權)	94.91%
反對權數 2,740 權 (含電子投票 2,740 權)	0.01%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 權)	0.0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1,010 權)	94.91%
反對權數 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18 權)	0.00%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 權)	0.0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1,010 權)	94.91%
反對權數 1,6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18 權)	0.00%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 權)	0.0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本公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不低於定價日依下列兩項基準計算價格較

高者之 8 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 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於實際定價日視洽定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③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前為未公開發行股票，且於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①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解釋令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②本公司目前尚無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③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B.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D.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黃福祥	關係人(馬光醫療網之負責人)
黃博聞	董事長
黃傳勝	董事
黃奕睿	董事
黃柏睿	董事
許順發	獨立董事
陳三兒	獨立董事
吳冲	獨立董事
李兆文	提名董事
巫雲光	提名董事
蘇美華	原提名董事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黃福祥 44%	關係人
	蕭玲玲 44%	關係人
	黃憶凡 6%	無
	黃憶柔 6%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 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②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③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 仟股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第 2 次	5,000 仟股		
第 3 次	5,000 仟股		
第 4 次	5,000 仟股		

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 (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規定須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 4.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常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7.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2,01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0,020 權)	94.91%
反對權數 2,608 權 (含電子投票 2,608 權)	0.01%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 權)	0.0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七屆董事。

說明：1.本公司章程 52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席，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2.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6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

3.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第 54 條規定，本次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戶號或身份證統編)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黃奕睿 戶號:35	美國麻州大學企管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第十二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014,079 股
黃柏睿 戶號:4779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加坡馬光營運主管	418,144 股
李兆文 戶號:3015	東方工專電子工程科	泓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938,000 股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戶號：5193 代表人巫雲光 U12013****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	仁光中醫診所院長	75,000 股

獨立董事名單：

姓名 (身份證統編)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淳淳 S22173****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水星生醫(股)公司行政部副總 張淳淳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傑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陽系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0 股
陳俊偉 E12022****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法學組	陳俊偉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0 股
時宏玲 E22011****	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特助	0 股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戶號:5193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戶號：5193 代表人巫雲光	25,786,316	-
戶號:35	黃奕睿	23,896,737	-
戶號:4779	黃柏睿	23,810,592	-
戶號:3015	李兆文	23,724,517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S22173****	張淳淳	23,214,208	-
E12022****	陳俊偉	23,157,014	-
E22011****	時宏玲	23,099,859	-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兼任如下：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黃奕睿	兼任祈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巫雲光	兼任仁光中醫診所院長
李兆文	投資SIN KANG TCM CLINIC (PL) PTE. LTD.及 SIN KANG TCM CLINIC PTE. LTD.
張淳淳	兼任水星生醫(股)公司行政部副總及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時宏玲	兼任高雄市長春醫院院長特助

4.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130,127 權

(出席股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850,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8,010 權)	94.90%
反對權數 2,607 權 (含電子投票 2,607 權)	0.01%

無效權數 1,274,00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5.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20 權 (含電子投票 3,520 權)	0.01%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53。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錄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一、113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30,262	1,218,116	(87,854)	-7.21%
合併營業毛利	150,472	171,767	(21,295)	-12.40%
合併稅後淨利(損)	(1,018)	(39,624)	38,606	-97.43%
合併稅後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10,282	(42,530)	52,812	-124.18%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112年減少，但稅後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淨利相較增加，說明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新加坡團隊自112年調整組織架構，於113年業務明顯好轉，除關閉效益不佳的幾家診所外，其餘診所業績也明顯提升，故其113年歸屬於母公司皆較112年成長216%。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受天津於111年遭天津醫保局追溯基金及罰款，連帶影響113年上半年度部分科室暫停醫保看診，導致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減少33%；天津門診部已於113年7月下旬全面恢復醫保，天津團隊正著手規劃天津整改計畫，讓各門診部回歸正常運作。

綜上所述，本公司113年度雖受天津部分科室暫停醫保看診而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但因113年新加坡持續優化管理，進而帶動營運表現大幅回升，故113年度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淨利較112年增加。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9	70.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7	18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28	71.72
	速動比率(%)	43.85	56.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1.03)
	權益報酬率(%)	2.37	(10.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4	(1.00)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新加坡黃耀南藥行為品牌，憑藉其超過百年行醫救世、抓藥煎煮之專業，再加上馬光醫護團隊二十多年看診經驗，積極發展中藥現代化保健食品，堅持專業、品質、安全之原則，加上嚴格控管產品開發流程，期望在近年食品安全疑慮中，帶給社會大眾品質優良、健康安心的保健食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積極提升醫療服務規模，除穩健治療醫學項目外，進而加強預防醫學項目以服務更多民眾，與相關醫療同業進行各項合作，以擴展醫療業務版圖；在新加坡地區加強中醫專業服務並持續擴展傳統中醫診所及骨傷診所、在天津地區則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據點、目前已規劃馬來西亞中醫診所的擴展計畫，逐步深入東南亞中醫市場，以期成為質量並重的亞洲跨國連鎖保健集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依事業體區分如下：

1.新加坡連鎖中醫及中藥材販售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事業體目前擁有 17 家連鎖中醫診所、8 間中醫骨傷專科診所、4 家中醫婦幼專科診所及 1 間中藥材採購及販售之黃耀南藥鋪，除提供中醫把脈問診、推拿針灸等治療醫學服務外，另販售屬於預防醫學範疇的天然草本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使民眾享有身心靈整體之醫療服務，且透過網路商城之建置，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服務；114 年在新加坡將持續擴點，目前也已規劃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預期打造另一個有別於新加坡的連鎖中醫診所版圖。

2.天津連鎖社區醫療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天津地區建立連鎖社區醫療及健康照護網絡 12 個中西醫綜合門診，主要提供家醫、牙科、中醫推拿、慢病管理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因政策影響，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期望於 114 年下半年度開始可大幅減少損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新加坡持續增設中醫診所並跨足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

新加坡於 113 年度已強化組織架構，提升集團間總部資源整合及管理，進而提升每位員工工作效能，113 年每月營運逐月提升，至 113 年 12 月單月淨利率表現突破以往，未來除持續增加新加坡中醫診所據點，希望進一步提升民眾社區醫療的市占率外，目前亦規劃進入馬來西亞中醫診所市場，跨出新加坡插旗東南亞其他國家，以期提供更專業、令病患安心並滿意的醫療服務。

2.精簡天津社區醫療門診規模

本公司已於天津建置 12 家中西醫綜合門診，團隊深耕當地社區醫療已十多年時間，除定期為社區民眾提供正確衛教知識，亦長年照顧社區民眾並提供專業醫療服務，以及為糖尿病患提供長期照護；然因政策因素，天津規劃精簡社區醫療門診規模，關閉虧損門診部、保留獲利據點，縮小醫療服務規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新加坡各項政府法令變更以及大陸地區醫改相關政策的制訂與推動，醫療領域商機無限，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新加坡醫療項目服務及穩定天津地區社區醫療門

診部之營運，利用長期佈局且在當地慎選合作夥伴，多年深耕健康產業與累積二十年以上專業經驗，將透過資源整合增加服務範疇，及連鎖方式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各地民眾更便利之健康照護服務，並提升競爭力。

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支持及肯定，也懇請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員工必將戮力以赴，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員工，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黃 博 聞



經 理 人 黃 傳 勝



會 計 主 管 陳 怡 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 致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許 順 發



陳 三 兒



吳 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113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 七 項 總 額 及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領 取 自 來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黃博閔	0	0	0	0	0	21	21	0.20%	0	0	0	0	0	21	0.20%	21	0.20%
董 事	黃偉勝	0	404	0	0	0	21	21	4.13%	0	5,081	0	510	0	0	0	21	6,016 58.50%
董 事	黃奕馨	0	0	0	0	0	21	21	0.20%	0	0	0	0	0	21	0.20%	21	0.20%
董 事	黃章益 (註)	0	0	0	0	0	3	3	0.03%	0	0	0	0	0	3	0.03%	3	0.03%
董 事	黃柏馨 (註 1)	0	0	0	0	0	15	15	0.15%	0	0	0	0	0	15	0.15%	15	0.15%
獨 立 董 事	陳三兒	240	240	0	0	0	48	48	288 2.80%	0	0	0	0	0	288 2.80%	0	288 2.80%	288 2.80%
獨 立 董 事	許順發	240	240	0	0	0	48	48	288 2.80%	0	0	0	0	0	288 2.80%	0	288 2.80%	288 2.80%
獨 立 董 事	吳冲	240	240	0	0	0	48	48	288 2.80%	0	0	0	0	0	288 2.80%	0	288 2.80%	288 2.80%

(註)：董事黃章益於113年2月29日卸任。

(註1)：董事黃柏蒼於113年6月18日新任。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 內容略) 前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五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四項 內容略)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附件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由於營運地點橫跨亞洲多國市場且提供多元的服務內容，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及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金額 128,227 仟元，對於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管理階層每年須依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商譽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並評估是否適當；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商譽之減損測試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A KUA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1	575,538	5		591,719	6	2100	流動負債	六.9		598,253	7		595,228	6	
1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六.2.13	106,347	8		131,229	8	2130	短期借款	六.12		112,512	8		114,381	7	
1180	應收賬款淨額	六.2.13/七	22,780	2		21,799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5,283	1		15,717	1	
1200	應收賬款—關聯人淨額	六.13	11,870	1		18,619	1	2170	應付票據			6,354	1		22,4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六.13/七	2,703	0		51,009	3	2200	應付保證款			36,232	3		67,111	4	
130x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六.3	42,884	3		49,5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七		546	0		—	—	
1410	存貨		33,963	2		48,158	3	2230	本週所付稅項負債	六.14		13,329	1		5,332	0	
1470	預付款項		33,089	2		37,065	2	2280	本週所付稅項負債			143,661	10		135,44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674	23		449,172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12,212	1		302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2	一年或一年零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72,056	41		626,323	40	
1517	非流動資產	六.4/八	119,921	8		89,177	6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9		129,576	9		244,367	17	
159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表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	—		—	—	2570	長期借款	六.18		2,538	0		2,887	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八	345,455	24		357,533	2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4		189,905	13		220,462	1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4	313,198	22		340,071	22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26	1		7,180	0	
1780	使用權資產	六.7.8	141,942	11		147,707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4,645	23		474,596	31	
1840	無形資產	六.18	3,745	0		4,422	0	2xxx	負債總計	六.11		906,701	64		1,100,919	7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145,117	11		159,750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40	存出保證金	六.13/七	—	—		792	0	3100	股本								
1980	長期應收款—關聯人淨額	八	17,680	1		21,47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499	30		425,499	27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7,958	77		1,120,750	72	3200	資本公積			—	—		4,739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99)	(1)		(41,63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99)	(1)		(31,820)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9,941	4		10,152	1	
								31xx	其他權益			458,641	33		408,570	25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390	3		60,413	4	
								3xxx	非控制權益			508,031	36		468,983	29	
1xxx	資產總計		\$1,414,732	100		\$1,560,9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4,732	100		\$1,560,902	100	

會計主管： 怡陳君

經理人： 傅黃

董事： 傅黃

MA KUANG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七	\$1,130,262	100	\$1,218,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六.15	(979,790)	(87)	(1,046,349)	(86)
5900	營業毛利		150,472	13	171,76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七	(140,900)	(12)	(146,10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5,422	0	(871)	(0)
6900	營業利益		14,994	1	24,7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39	0	199	0
7010	其他收入		22,453	2	19,8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35)	(1)	(7,275)	(1)
7050	財務成本		(44,383)	(4)	(43,32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5	—	—	—	—
78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34,165	3	(32,6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1)	(0)	(53,22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33	1	(28,44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1,751)	(1)	(11,183)	(1)
8200	本期淨(損)		(1,018)	(0)	(39,62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30,744	2	23,808	2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12,303	1	10,03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1)	(0)	(13,9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66	3	19,8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48	3	\$(19,735)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82	1	\$(42,53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00)	(1)	2,906	0
			\$(1,018)	(0)	\$(39,62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071	4	\$(21,6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3)	(1)	1,917	0
			\$39,048	3	\$(19,735)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9	\$0.24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19	\$0.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變動(淨值)	其他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425,499	3200 \$35,420	3310 \$220	3320 \$9,810	3350 (\$30,911)	3410 (\$23,689)	3420 513,863	31xx \$430,222	36xx \$58,071	3xxx \$488,293	
B15	盈餘攤配及分配：											
C11	法定盈餘公積攤銷虧損	—	—	(220)	—	220	—	—	—	—	—	—
	資本公積攤銷虧損	—	(30,681)	—	—	30,681	—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42,530)	—	—	(42,530)	2,906	(39,62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30)	23,808	20,878	(989)	19,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30)	(2,930)	23,808	(21,652)	1,917	(19,73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2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0	—	(900)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25,499	\$4,739	\$—	\$9,810	(\$41,630)	(\$26,619)	\$36,771	\$408,570	\$60,413	\$468,983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425,499	\$4,739	\$—	\$9,810	(\$41,630)	(\$26,619)	\$36,771	\$408,570	\$60,413	\$468,983	
B15	盈餘攤配及分配：											
C11	特別盈餘公積攤銷虧損	—	—	—	(9,810)	9,810	—	—	—	—	—	—
	資本公積攤銷虧損	—	(4,739)	—	—	4,739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10,282	—	—	10,282	(11,300)	(1,018)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45	30,744	39,789	277	40,06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2	9,045	30,744	50,071	(11,023)	39,04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25,499	\$—	\$—	\$—	(\$16,799)	(\$17,574)	\$67,515	\$458,641	\$49,390	\$508,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 怡康

經理人： 陳 怡康

會計主管： 陳 怡康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00
A20010	調整項目：			取回不動產、處分資產及設備	(26,648)	(36,632)
A20100	收益管理費用	211,851		處分不動產、處分資產及設備	831	46
A20200	折舊費用	4,163	189,906	存出帳項增加	—	(15,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9,587)	3,008	存出帳項減少	14,633	—
A20900	利息費用	44,383	23,560	取得無形資產	—	(11,3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9)	43,3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37)
A21300	股利收入	(8,699)	(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金額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損)出	(7,360)	(28,474)
A237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處分資產之損失(利益)	362	(46)			
A23700	其他項目	6,659	7,119			
A29900	非金融資產處置損失	(564)	(459)			
A30000	收益管理合計	218,429	263,8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	11,601
A3110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82	(35,465)	短期借款減少	(1,579)	(2,2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441	4,394	其他應付帳款	20,000	151,737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408	(156)	償還長期借款	(182,496)	(142,058)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586	(6,032)	租賃本金償還	(164,390)	(145,286)
A31200	存貨減少	6,690	53,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446	1,231
A31230	預付帳項減少(增加)	14,195	(13,163)	支付之利息	(44,141)	(43,2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6	(6,4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5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資本活動之淨現金(損)出	(367,169)	(167,82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69)	49,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	16,237	(3,3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34)	(8,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81)	(7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052)	(31,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加	91,791	91,791
A32180	其他應付帳款(減少)	(31,121)	(29,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38	\$91,719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6	(2,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10	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58	(24,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820	211,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	1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99	2,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0)	(14,013)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128	199,5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

馬光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虧	(\$27,081,7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82,608
期末累積盈虧	(\$16,799,129)

董事長：博世
聞興

經理人：傳慶
貴

會計主管：怡陳
君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 除適用本程序外，悉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主管機關修改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外，悉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5.(a) 本公司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得免為印製股票。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印製股票，而之前所印製之股票應予銷除，惟股東名簿得以證明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u>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	5.(a) 本公司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得免為印製股票。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印製股票，而之前所印製之股票應予銷除，惟股東名簿得以證明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29. 股東會議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公司召開股東會前15天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21日前或臨時會開會15日前，上傳前述資料至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u>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29. 股東會議程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公司召開股東會前15天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補充資料，並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召開股東常會21日前或臨時會開會15日前，上傳前述資料至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53. (a)~(e) (內容略) (f)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g)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審計委員會</u>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53. (a)~(e) (內容略) (f)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u>獨立董事</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g)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獨立董事</u>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附件九：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接受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光-KY」或「公司」)之委託，針對馬光-KY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馬光-KY 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參考馬光-KY 所提供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資料、公司營運資料及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資訊等進行評估分析。因此，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元大均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本案背景

馬光-KY 設立於民國 98 年，為連鎖中西醫療服務集團，提供中西醫療服務、健康管理服務、保健品與中藥材販售以及教育管理服務等，最初於新加坡設立，後拓展至天津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其為新加坡市佔排名第一的連鎖中醫診所，亦是國內唯一上市櫃之跨國醫療保健服務通路，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上櫃掛牌買賣。

公司截至 113 年底止待彌補虧損 16,799 仟元，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之。

以馬光-KY 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2,549,911 股，若本次私募案全數發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2,549,911 股，預期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約 31.97%。本次私募案應募人尚未洽定，惟該公司擬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預計董事席次異動將達三分之一，故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委請元大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 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馬光-KY 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本次私募案計畫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馬光-KY 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馬光-KY 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55,062	449,172	327,674
非流動資產	1,096,300	1,120,730	1,087,058
資產總計	1,551,362	1,569,902	1,414,732
流動負債	567,563	626,323	572,056
非流動負債	495,506	474,596	334,645
負債總計	1,063,069	1,100,919	906,701
股本	425,499	425,499	425,499
資本公積	35,420	4,739	0
保留盈餘	(20,871)	(31,820)	(16,799)
其他權益	(9,826)	10,152	49,941
庫藏股票	0	0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0,222	408,570	458,641
權益總計	488,293	468,983	508,031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 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每股淨值(元)	10.11	9.6	10.78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058,745	1,218,116	1,130,262
營業成本	898,048	1,046,349	979,790
營業毛利（毛損）	160,697	171,767	150,472
營業費用	122,703	146,980	135,478
營業利益（損失）	37,994	24,787	14,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177)	(53,228)	(4,261)
稅前淨利（淨損）	(30,183)	(28,441)	10,7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35	11,183	11,751
本期淨利（淨損）	(35,518)	(39,624)	(1,0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196)	19,889	40,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14)	(19,735)	39,048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901)	(42,530)	10,2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34)	(21,652)	50,07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3)	(1.00)	0.24

3.財務比率

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項目	負債比率	68.52	70.13	6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21	264.06	243.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18	71.72	57.28
	速動比率	55.81	56.11	4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列，馬光-KY 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均呈現虧損且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6,799 仟元。於財務比率面，馬光-KY 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0.18%、71.72%及 57.28%；速動比率分別為 55.81%、56.11%及 43.85%，顯示該公司目前存在較高之營運風險。

另，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公司最近連續兩年度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綜上所述，馬光-KY 由於最近三年度營運持續虧損，取得融資條件不易，且若持續以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公司財務風險；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資金，故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一般投資人認購意願，擬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營運現況及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馬光-KY 主要從事連鎖中西醫機構、中藥材、醫管專業人才培訓、教育及保健品銷售。近年營運發展重心以東南亞市場為主，馬光-KY 目前在新加坡已有 30 家診所，囊括了中醫、中醫婦幼及骨傷科診所，113 年新加坡馬光獲利較去年成長 225.77%。今年公司除持續在新加坡擴增診所外，也計劃在馬來西亞增設直營或加盟兩種形式之中醫診所，第一間診所已於今年一月在吉隆坡開業，後續亦規劃持續拓點，將新加坡的成功經驗複製到馬來西亞。

馬光-KY 由於最近三年度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劃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公司藉此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馬光-KY 業務拓展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因該公司董事會擇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擬包含內部人及關係人，因此本次私募案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股票面額，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參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

綜上所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達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考量該

公司最近三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等因素而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合理。

四、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馬光-KY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且應募人以能協助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投資人為限，以因應馬光-KY 長期發展所需，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應募人包含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或關係人，公司將考量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潛在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該公司關係
黃福祥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關係人 (馬光醫療網之負責人)
黃博聞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長
黃傳勝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大股東
黃奕睿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
黃柏睿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董事
許順發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陳三兒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吳冲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獨立董事
李兆文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巫雲光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蘇美華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提名董事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	關係企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之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與該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與該公司關係
福苓興業有限公司	黃福祥	44%	關係人
	蕭玲玲	44%	關係人
	黃憶凡	6%	無
	黃憶柔	6%	無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人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該等應募人原即對該公司營運已具相當了解且熟悉該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營運低谷之際，由其認購本次私募案部分額度，將具有穩定經營階層及員工信心之效益，除可提供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減輕該公司資金壓力及利息負擔，並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參與本次私募案之信心，故該公司暫定前述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一) 在業務上之影響：

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競爭加劇致營運成長面臨挑戰，為改善營運現況，故本次私募案除以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潛在應募人外，亦不排除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拓展營運據點、強化經營管理提昇公司競爭力，惟該公司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尚未有洽定之投資人名單。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發行，所募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在私募資金即時挹注下，將可改善其財務結構並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為 10.78 元，而本次私募案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係高於該公司 113 年底之每股淨值，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完成後，該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將高於私募前之每股淨值，故應不至稀釋原有股東權益，並有助於提升該公司每股淨值，在股東權益上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六、評估意見總結

馬光-KY 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續擬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常會核議，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檢視

馬光-KY 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內容、預計產生效益、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及未來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後進行綜合評估，預期本次私募案之執行將有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股東權益。綜上所述，馬光-KY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本用印頁僅限使用於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

附件十：董事會選舉辦法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0年2月14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及公開選任董事，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董事選舉制度，爰依相關上市(櫃)法令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章程及相關上市(櫃)法令之規定。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及相關上市(櫃)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根據本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不符合上市(櫃)法令(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